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一、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三、相关当事人.....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Jin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精工钢构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 精工 01

（三）债券代码：143400.SH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3.85 亿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十五）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其他增信措施。

（二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4045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044.52 万元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沈月华
联系电话：0564-3631386
传真：0564-3630000
互联网址：www.600496.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承接情况

2018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取得了较好增长。2018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367 项，累计承接金额 122.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9%。报告期，从各业务结构看，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105.37 亿元，同比增长 18.83%；装配式及其他业务承接额 17.33 亿元，同比增长 25.94%。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 85.21 亿元，同比增长 31.8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分行业			
钢结构行业	8,447,078,398.39	6,394,545,260.97	32.10%
紧固件及其他	73,945,290.13	69,860,717.16	5.85%
合计	8,521,023,688.52	6,464,405,978.13	31.81%
分产品			
轻型钢结构产品	4,989,149,214.24	3,703,990,869.01	34.70%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1,196,599,584.47	907,616,526.08	31.84%
重型钢结构产品	2,037,453,346.53	1,557,393,050.45	30.82%
围护系统产品	223,876,253.15	225,544,815.43	-0.74%
紧固件产品及其他	73,945,290.13	69,860,717.16	5.85%
合计	8,521,023,688.52	6,464,405,978.13	31.81%

（三）深化业务模式，开拓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是建筑行业业务模式的总体转型方向，也是今后行业政策的主要方向。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019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均明确要求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

（四）全产业链的装配式企业

依托装配式技术体系，公司目前形成了拥有自主权益的住宅、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五大产品体系，内容涵盖了 BIM 系统的协同集成化设计，智能化构件制造、模块化安装，同时配套搭建了“之云 Z-Cloud”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信息化设计、采购、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了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五）技术加盟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品牌、管理输出以轻资产方式打开业务覆盖区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公司完成 3 单技术授权，合计金额 1.7 亿元。公司继 2017 年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打开宁夏区域市场后，先后又与河北省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东跃建设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开展技术授权合作，顺利打开了河北秦皇岛市、辽宁盘锦市、山西太原市新的区域布局。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3,314,032,076.09	11,553,716,129.89	15.24%
负债总额	8,413,648,134.05	7,584,072,096.22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76,356,773.40	3,965,515,477.95	22.97%
所有者权益	4,900,383,942.04	3,969,644,033.67	23.45%
总股本	1,810,445,200.00	1,510,445,200.00	19.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630,589,403.54	6,532,775,909.37	32.11%

营业利润	192,100,968.25	81,454,782.26	135.84%
利润总额	201,370,823.12	81,517,434.77	147.03%
净利润	181,154,462.12	62,193,323.37	191.2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81,712,307.64	62,022,069.77	192.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34,259,901.00	-567,848,029.90	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5,093,421.04	-111,876,159.47	-1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80,030,336.12	425,384,340.27	12.8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2 号文批准，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4472137117，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利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精工债与 17 精工 01 跟踪评级报告》，精工钢构 2018 年度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17 精工 01”的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17 精工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 元（含税）。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具有很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很低，并给予公司 AA 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给予本期债券 AA 信用等级。”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精工债与 17 精工 01 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 17 精工 01 跟踪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5 精工债与 17 精工 01 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 17 精工 01 跟踪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银行或企业名称	担保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0 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8.03.30-2025.11.3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 6.50 亿元，上海置业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其中上海置业股东之一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置业 70% 股权为上海置业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 45,500 万元，发行人以持有的上海置业 30% 股权为上海置业的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